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东揭东桑浦山一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
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合 同 编 号：

委托方（甲方）：广东揭东桑浦山一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签 订 地 点：广东 揭阳市

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广东揭东桑浦山一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揭东桑浦山一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进行专项咨询及编制报告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 130000.00 元）。

（二）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报告首期编制，并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及所有附件。

（二）地点：便于合同履行的地点。

如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确需延长合同服务期限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调整。

第三条 技术要求

（一）广东揭东桑浦山一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

本项目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粤东生态屏障战略定位和绿美广东、绿美揭阳生态建设要求，聚焦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领域，拟争取 202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支持，全面提升广东揭东桑浦山一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科研监测设施装备等建设。

（二）服务内容

完成广东揭东桑浦山一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用于项目上报申请2027年中央资金支持以及立项审批等需要。

（三）编制要求

1. 构建保护区管护体系，包括管理站、检查哨卡、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智慧观测和信息化平台等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2. 构建自然保护区巡护体系，包括巡护终端设施设备和其他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等。
3. 搭建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体系，完善科研监测体系的配套服务设施，服务支撑保护区开展综合科学考察工作等。
4. 构建公众教育体系，包括必要设备和基础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等。
5. 保护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包括疫源疫病监测站、有害生物监测防治设备等建设等。
6.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5000万元，最终投资额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构成及要求：

- （1）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行业要求。
- （2）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 （3）成果须充分表达，并达到项目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 （4）提交《广东揭东桑浦山一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式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 （5）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相关说明。

第四条 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 由于本项目专业性强，乙方需要配备相应的专业服务团队及车辆、仪器设备，确保项目技术及进度满足甲方需求。乙方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需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有林业/园林/规划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上述主要技术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 乙方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乙方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按我国劳动法等要求按时支付人员的工资等劳动报酬。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劳务、劳动、劳务派遣等关系，若乙方与服务人员出现劳动或劳务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若乙方出现未按期支付该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等劳动报酬，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支付完劳动报酬或处理完劳动纠纷为止。乙方人员引起或发生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乙方。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项目服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全部成果，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及履约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成果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与标准：按照本合同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对成果进行验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申报省级自然保护区中央预算内资金，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乙方增值税税率根据企业类型确定为6%。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1期：乙方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首期成果和发票，甲方在收到成果资料和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元（¥13000.00 元）；

第2期：项目申报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初步审核之后，乙方继续深化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甲方在收到深化修改完善后的终期报告后2个月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

(大写) 拾壹万柒仟元 (¥117000.00 元), 实际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若项目不能通过初步审核, 则本合同随同项目自然终止, 乙方不必进行深化修改完善, 第 2 期费用也不再支付。

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甲方提供本项目报告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
2. 负责对相关资料提供部门的协调联系。
3. 对项目成果有异议, 应提出书面意见。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国家与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进行相关的工作, 并对该工作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
2. 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的时间及数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3.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书面解答说明及修改。
4.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费用的权利。
5. 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后, 提供最终成果给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和全部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财务数据、内部管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若逾期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未实际开展工作对应费用,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并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追回已支付的费用。

(二) 乙方若擅自转包、分包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与第三人合作,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追回已支付费用,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 本合同生效后,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有效开展工作,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但未实际开展工作对应的费用, 且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若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 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 且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如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乙方应于指定限期无偿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至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逾期导致影响甲方的申报的, 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同意, 由于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承担的违约金等款项, 甲方有权经与乙方确认后, 在结算应付费用时予以抵扣, 除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外,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总额, 以乙方实际收到的合同价款为上限。

(七) 如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或履行协调、配合义务, 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 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且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 8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方各执 4 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揭东桑浦山—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王海利

日期：2026.9.30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邓兴栋

日期：2026.9.30